

# 中國醫藥大學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明校字第1080005496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0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明校字第1090001474號函公布

## 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目標在培育學生具有領導者的視野與創新創業的精神，整合領域知識暨產業現況之認識，使學生能將專業素養，進一步推向產業，並提升學生修課興趣，厚植國家未來競爭力。

## 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需達必、選修課程學分16學分(含)以上。學程必修為10學分、選修至少6學分。選擇本學程之學生其中至少9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三、選修課程分為四個選修模組，若就讀本校其他學位學程，於本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，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四、參與本學程之學生，於結業前提出創業計畫書。

## 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
必修	領導者思維	3	3	
	新創者眼光	3		3
	創意理論工作坊	2	2	
	創意實踐工作坊	2		2
特色選修模組(一)生醫工程領域	生物科技產業現況	3		3
	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	2		2
	電腦輔助繪圖設計	2	2	
	轉譯醫學研究	3		3
	再生醫學	2		2
特色選修模組(二)智慧醫療領域	健康產業之實務與研發	2	2	

	Python3 程式入門	2	2	
	認識人工智慧	0.5	0.5	
	智慧醫療對話(英)	2		2
	人工智慧導論	2		2
	大數據概論	2	2	
特色選修模組(三)人文科技領域	領導與新創	2		2
	商業模式設計與創新	2		2
	閱讀·書寫·圖像	2	2	
	獨立研究-後人類時代的 AI 科技與人文	2		2
	跟著音樂去旅行：自然景物篇	1	1	1
	視覺藝術應用美學	2		2
特色選修模組(四)科法管理領域	科技法律	2	2	
	智慧財產權法	2	2	
	科技，法律，與社會	2	2	
	領導與管理	2		2

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，向原所屬學系、所提出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該系系主任/研究所所長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再提交修課計畫（含修課科目）至學程委員會審議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再彙整教務處核定，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
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